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彰簡字第347號

原告 福霖園藝有限公司竹石園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靜如

訴訟代理人 楊榮富律師

複代理人 蔣志明律師

被告 陳耀濠

(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(併送彰化縣○
○市○○○路000巷00號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5,99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28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32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332元，餘由原告
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332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萬5,990元
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
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彰化縣溪州鄉，
是本院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
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為安全駕駛，於民國112年6月20日夜間僱請
訴外人劉俊輝代駕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

(下稱系爭車輛)，於同日夜間10時38分許，行經行經國道一號高速公路223公里400公尺處北側向外側車道(彰化縣溪州鄉境內)，遭同向未保持安全距離之被告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肇事車輛)自後追撞，致系爭車輛後車箱毀損。系爭車輛經送廠估修，共支出修復費用21萬9,500元(含零件10萬3,900元、工資11萬5,600元)。又系爭車輛結帳單所載後蓋總成、後燈固定等17項材料，用以修復遭被告撞損之系爭車輛，而附屬於汽車車體上，材料本身不具獨立價值，況中古車之價值，毋寧係以出廠使用期間之長短為其估價之主要依據，附屬材料之更新對車主而言，並無獲取額外利益之可能，是原告以新品材料修復，就材料價值請求被告賠償，無須予以折舊，爰依民法第184條、第213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1萬9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、地駕駛肇事車輛，因未保持安全距離，致撞及系爭車輛，其已支出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等事實，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結帳單、行車執照、受損照片等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交通事故資料核閱屬實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(二)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，除擬超越前車外，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；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

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；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，在正常天候狀況下，應依規定保持前後兩車間之行車安全距離，在正常天候狀況下，依下列規定：一、小型車：車輛速率之每小時公里數值除以二，單位為公尺；第一項規定如遇濃霧、濃煙、強風、大雨、夜間行車或其他特殊狀況時，其安全距離應酌量增加，並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前段、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於上揭時、地駕駛肇事車輛，於夜間行車，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至發現前方車輛開始煞停時，因而閃避不及，致撞擊前方之系爭車輛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被告之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就防止損害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，自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。

(三)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第一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；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，民法第196條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其次，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，惟民法第196條之規定即係第213條之法律另有規定，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。又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，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，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，即應予折舊(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0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)。經查，原告就系爭車輛支出修理費用21萬9,500元(含零件10萬3,900元、工資11萬5,600

元)，其中物品因使用時間經過而價值減損，此一使用、自然耗損若均歸由侵權行為人負擔，有失衡平，是衡量賠償物之損害時，自應酌量折舊部份之價值，是本件零件部分，係以新零件代替舊零件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參照卷附原告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，系爭車輛係於00年00月出廠之非運輸業用汽車，惟不知當月何日，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24條第2項後段，推定為96年12月15日，計算至本件車禍發生日即112年6月20日止，是其遭毀損時出廠已逾5年，宜以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。又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又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。是系爭車輛零件部分扣除折舊額後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為1萬390元【計算式：10萬3,900元 $\times$ 1/10=1萬390元】，連同無庸折舊之其餘費用合計12萬5,990元(計算式：1萬390元+11萬5,600元=12萬5,990元)，是系爭車輛之修復必要費用為12萬5,990元。

(四)至原告於固主張零件附屬於汽車車體上，本身不具獨立價值，附屬材料之更新對原告無獲取額外利益之可能，是原告以新品材料修復，無須予以折舊等語，然零件因自然耗損，為事理之必然，原告因替換新品得以延長各該零件使用期限，減少車輛因零件自然耗損須替換之費用，原告即因此獲得高於受損範圍之利益，核與填補損害之法律意旨有違，當應扣除以新品替代舊品之零件折舊，況原告未能舉證除修復費用外，尚有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而超過修復費用之差額，或係以舊品更換，是依前段說明，損害賠償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，故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，則原告上開所稱，要屬無據，不足為採。

(五)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系爭車輛回復原狀所需之修理費用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且無確定給付期限，是原告就上

01 揭所得請求之金額，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
02 3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核與
03 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相
04 符，併應准許。

05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第184條、第213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
06 12萬5,990元，及自113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07 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
08 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
10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
11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
12 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1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16 法 官 范嘉紋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須
19 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21 書記官 趙世明